

第四篇

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

四川省在清末开始设立幼儿教育机构。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设蒙养院,收3~6岁幼儿,辅助家庭教育。民初改为蒙养园。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壬戌新学制又易名为幼稚园。1950年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又改称实施幼儿教育的机构为幼儿园。

1906年,外国传教士美国人汤姆金(Charles, E. Tompkins)设司司里亚幼稚园于四川宜宾市,招收幼儿10人,以“养成儿童健全身心与耐苦的精神”为目的。是为外国人在四川设置最早的近代幼儿教育机构。1909年,四川官府依托省城女子师范学堂附设蒙养院,招收幼儿116人,分大班和小班,是为四川设置最早的公办幼稚园。

国民政府成立,各县相继设立幼

稚园,幼教事业开始发展。但四川军阀长期割据,政令不统一,致使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缓慢。至1930年,全省仅有48县设置幼稚园124所,且多附设于师范学校或小学。旨在“增进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培养人生的基本优良习惯,协助家庭教育儿童以及改进家庭教育方法”。

抗日战争爆发后,战区学校和教育团体纷纷迁川,陶行知、黄炎培、晏阳初等教育名流相继入川办学,各种教育思想荟萃蜀中,大大促进了四川普通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在内)的发展。抗战不久,战区入川逃难者为数众多,其中不少是孤苦无依儿童。四川省政府鉴于情况紧急,乃于1939年成立四川省会疏散区贫儿寄托所管理委员会,制定《四川省会疏散区贫儿寄托所贫儿收容办法》,收容孤苦无依贫

儿4,000余名,专司教养训管之责。

1941年,四川省政府为巩固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特于成都设立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幼稚园,招收幼儿200名,既负辅导全省公私立幼稚园工作之责,又起示范作用。1943年,四川省教育厅为加强对幼儿教育的管理,颁发了《四川省幼稚园设置办法》,对幼稚园机构设置、招收幼儿年龄、主管单位、建园规模、教育教学计划、游戏活动内容等作了统一的规定。这是政府倡办幼儿教育以来出台的第一个法规文件。至1945年,全省幼稚园发展到367所,在园幼儿2.1万人,是自辛亥革命以来,幼儿教育发展达到的最高年份。此后,由于国民党当局忙于内战无暇顾及幼儿教育事业,至1949年,全省幼稚园减为172所,在园幼儿减为1.9万人,幼儿教师743人。幼教事业大为倒退。

1950年后,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四川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成绩。从1950年起,政府先后接管了以接受英美投资为主的外国在四川兴办的幼稚园、孤儿院、育婴堂、慈幼院等幼儿教育机构,收回了儿童教育、社会服务事业的主权;随后还陆续接办了全省私立幼稚园,改为公立。同时,根据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

了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这些举措为当时发展幼儿教育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2年,教育部在部颁《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中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幼儿,使他们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规程》表明了幼儿园的双重任务,即:一方面对幼儿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使幼儿在体、智、德、美几方面都得到发展;另一方面是解放妇女劳动力,解除家长的后顾之忧,使母亲能有时间和精力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但是,四川人口多,经济落后,幼儿教育的发展全部依靠国家投资不大可能。因此,采取了“两条腿走路”公办和民办并举的发展方针,依靠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以帮助母亲们解决照顾和教育自己的孩子问题。基于上述指导思想,幼儿园除政府办一些外,更多是依靠单位、集体和个人来办。在城市由厂矿、企业、机关、团体、群众举办;在农村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主要是季节性托儿所和幼儿园)。使全省幼儿教育事业在“一五”期间得到较快地发展。1957年秋,全省城乡幼儿园已发展到2,467

所,在园幼儿 179,554 人,教职工 10,856 人。与 1949 年解放前夕相比,幼儿园增长 13 倍,入园幼儿增长 8 倍,教职工增长 15 倍。这是自 1950 年以来四川幼儿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 7 年。为日后促进全省幼教事业的发展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幼教队伍,提高幼儿园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8~1966 年,幼儿教育事业经历了比较曲折的发展过程。在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中,各种形式的幼儿园(班)特别是农村幼儿园急剧增长,幼儿园猛增到 81,247 所,入园幼儿 2,693,491 人,教职工 109,156 人。在短短不到一年时间内,幼儿园(班)增长 32 倍,入园幼儿增长 14 倍,教职工增长 9 倍。这种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地发展,基础极不稳固,导致 1959~1961 年间急剧下降。至 1962 年,全省幼儿园减到 1,117 所,入园幼儿 150,912 人,教职工 13,396 人。1963 年以后,虽每年有所发展,但直到 1966 年仍未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

“文化大革命”中,17 年幼教工作成绩被全盘否定,师资队伍被破坏,幼儿园的教具、玩具、图书资料等被烧毁或丢失、房屋被占用或破坏,各级幼儿教育领导机构被取消或削弱,使幼儿园长期处于无人过问或领导力量薄弱

的状态,给幼儿教育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幼教事业得到健康发展。1979 年,四川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并于 1979 年、1980 年、1981 年 3 次召开全省托幼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布置工作。1983 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发展幼儿教育的几点意见》。在此期间,全省继续坚持“两条腿走路”发展托幼事业的方针;教育部门重点办好几所托儿所和幼儿园起示范作用;在农村依靠群众集体举办托儿所和幼儿园,并首先发展学前一年教育。这些举措,有效地促进了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到 1985 年,全省幼儿园(班)发展到 19,080 所,入园幼儿 113 万人,教职工 59,259 人。

1988 年,全省幼儿教育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专门召集会议讨论幼儿教育工作会议,在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副省长韩邦彦到会讲话,强调加强幼儿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会后,省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通知》。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幼教工作者对幼儿教育事业的认识,明确了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方针和政策措施,端正了办园指导思想,加强了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从而促进了

幼儿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保教质量的稳步提高,推进了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至1990年,全省幼儿园发展到19,064所,在园幼儿147.94万人,教职工7.84万人。幼儿园所数为1949年的111倍,在园幼儿为1949年的78

倍,教职工为1949年的105倍。幼儿教育经过清末以来几代人的探索开拓,特别是解放后的大力发展与改革,幼儿园的设置,已遍及广大城乡并逐步向普及化程度迈进。

第一节 教育与保育

一、办园宗旨

幼儿教育自清末开创以来,已经跨越三个不同性质的时代。其办园宗旨随着历史的变迁、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与发展而日臻完善。

清末《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规定:“保育教导儿童,在发育其身体,渐启其心知,使之运于浇属之恶风,习于善良之轨范。”办园目的在于以蒙养辅助家庭教育,使蒙养家教合一。据此,各地办园目标偏重于德育和体育。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教育部在《幼稚园课程标准》中规定幼稚园教育总目标为:(1)增进幼稚儿童身心的健康;(2)力谋幼稚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3)培养人生基本的优良习惯(包括身体、行为、学习方面的习惯);(4)协助家庭教育幼稚儿童,并谋家庭教

育的改进。各地在办园中,明确提出了培养幼稚儿童养成良好习惯的具体目标,突出了情感及习惯的培养,以弥补家庭教育的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部1952年在其颁发的《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中规定:“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儿童,使他们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并提出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的教养工作的主要目标:(1)培养幼儿基本的卫生习惯,注意其营养,锻炼其体格,保证幼儿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健康;(2)培养幼儿正确运用感官和语言的基本能力,增进幼儿对于环境的认识,以发展幼儿的智力;(3)培养幼儿爱国思想,国民公德和诚实、勇敢、团结、友爱、守纪律、有

礼貌等优良的品质和习惯;(4)培养幼儿爱美的观念和兴趣,增进其想象力和创造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教委于1981年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中规定:“幼儿园的教育任务应是向幼儿进行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使其身心健康、活泼地成长,为入小学打好基础,为造成一代新人打好基础。”基于上述指导思想,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把教育与保育结合起来,把全面发展教育与为入小学打基础结合起来,把幼儿教育与解放妇女劳动力结合起来,提高了保教质量,促进了幼教事业的发展,使全省幼儿教育在改革与发展中获得了生机和活力。

二、课程与活动

1903年,清政府在《奏定蒙养院章程》中,首次规定了蒙养院应设置的课程与活动的条目,包括游戏、歌谣、谈话及手技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当时四川各公私立蒙养院均按规定设置课程与活动,但在执行中无统一教材,各科教学时间也无统一规定,教学计划随意性较大。美国基督教会在宜宾举办的司司里亚幼稚园不受清政府规定约束,课程设置以外国幼稚园的规定为准则,所用教材教法悉由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研究指导,大都采

自欧美幼稚园,经过传教士直接或间接翻译介绍到中国使用。幼稚园活动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教唱赞美诗,讲圣经故事,集体“做礼拜”、搞“圣诞节”活动,祈祷“上帝保佑”等。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1916年在《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中规定:“幼儿之保育与其身心发达之度相符,不得授以难解事项及令操过渡之业务。”这一时期,西方幼稚园教育内容、方法逐渐传入中国,四川各公私立幼稚园其保育项目包括游戏、故事、常识、剪贴、绘画、识字、谈话等内容,比较注意改变小学教法,注重保育部分和幼儿身心发展。成都树基儿童学园1922年保教项目:(1)基本习惯及技能;(2)体育(户外活动、游戏、休息、体格保健等);(3)智育(识字、谈话、算术、社会、自然、卫生、公民、故事、儿歌、谜语、常识等);(4)劳作(园艺、泥工、剪贴、积木、沙箱装置等);(5)音乐(唱歌、韵律、器乐、唱游等);(6)餐点、增设干点。

192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制定幼稚园暂行课程标准,1932年正式公布幼稚园课程标准,193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再次修订幼稚园课程标准,其活动项目共7项,包括音乐、故事和儿歌、游戏、常识、工作、静息、餐点等。标准的颁行,推动了四川幼稚园课程

的改革,使幼儿从游戏室走向室外,能够自己动脑动手愉快地参加各种活动,促进教师把“天真活泼”还给儿童。

1942年,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师范校附设幼稚园日课时间表如下。

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师范学校附设幼稚园的时间表

表 4-1

时 间	项 目
8:50~9:00	整理
9:00~9:20	朝会(看天气、查清洁)
9:20~9:40	常识
9:40~10:10	户外活动
10:10~10:35	餐点(洗手、漱口)
10:35~10:50	静息
10:50~11:15	工作
11:15~11:25	放学
14:00~14:25	唱游
14:25~14:55	户外活动
14:55~15:15	说话
15:15~15:25	放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了统一的教育要求和内容。1951年在《幼儿园暂行规程》和《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中规定:幼儿园收3~7岁的幼儿。幼儿园以整日制为原则。幼儿活动项目为体育、语言、认识环境、图画、手工、音乐、计算。幼儿园不进行识字教育,不举行测验。对此,四川各级幼儿园根据“保教结合”的原则,加强了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的教育。

1981年,教育部颁发《幼儿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对幼儿教育提出8

个方面的内容: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和美术。各项内容均按小(3~4岁)、中(4~5岁)、大(5~6岁)班作出具体规定。在实施中,四川特别注意把对幼儿全面发展教育的内容贯穿在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等整个生活和活动之中,注意纠正那种认为只有上课才能完成教育纲要,只注意上课而忽视其他任何一项手段的偏向,注意防止幼儿园教育“成人化”、“小学化”。之后,教育厅为结合普及小学教育活动,于1985年发出

《四川省学前一年班上课和活动安排意见(草案)》,旨在使6岁左右的幼儿在体、智、德、美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为入小学打好基础。

三、教材与教学方法

教材主要是幼儿园自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部委托上海市教育局幼儿园教材编写组编写出一套幼儿园教材7种9册,这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次。此后,四川所属幼儿园一般采用上述幼儿课本,或自行编写。1979年,四川省教育厅根据部颁《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精神,编写了一套《四川省幼儿各科教学试用大纲》,提出各科教学内容、目的和要求,并按此《大纲》组织编写了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体育等6种教材以及《学前儿童游戏》教材,供全省城镇幼儿园试用,并供农村幼儿园(班)参考。1981年,教育厅又选派成都、重庆、自贡5名有幼儿教育经验的教师出席教育部召开的全国统编幼儿教材审稿会,参加了语言、常识、计算、美术和体育活动等五种教材的审稿工作。1982年,教育厅与重庆幼儿师范学校及省幼儿教育研究会共同创办内部刊物《四川幼教》(资料汇编),在全省内部印发。1984年,教育厅编印了《幼儿资料汇集》,内容包括学前教育原则、儿童年龄特点、保健营养知识、良好习惯的培养、入学前的准备、

与小学的衔接等,以帮助各地幼教干部和幼儿教师学习理论,提高业务水平。1985年,教育厅根据《四川省学前一年班上课和活动安排意见》的需要,又组织力量编写了学前班教师用书(试用本),包括体育、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6种,内容包括教材、教学建议、教学进度安排、教法参考、教案举例及有关知识小资料等,很受幼儿教师欢迎。

教学法

清末民初,四川幼儿教育基本上是沿袭传统封建的或抄袭国外的教育方法。小学附设的蒙养院(或蒙养园),一般都是教师讲,并强逼幼儿呆读死记,纯系注入式教法。有时还采用强制手段,例如对幼儿处以打手心、罚站、罚跪之类,来达到灌输的目的。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著名幼儿教育专家陈鹤琴创立了设计教学(后称为单元教学)。当时国民政府教育部将这种“单元教学”(在《幼稚园课程标准》中)列为教学方法之一,并在全国推广。四川在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推广使用这种教法,而且延续的时间很长。这种教法要旨是“以一星期为一个时间单元,以幼儿能接触到的大自然和社会,围绕一个中心课题取材,使其成为一个系统,并使各科目之间相互联系起来。”“以达到增进儿童身心之健康,力谋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培养人生的基本优良习惯”为日

的。1943年,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幼稚园每周中心活动单元如下。

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幼稚园每周中心活动单元一览表

表 4-2

周 名	活动项目	训练目的	周末活动
1	我们开学了	礼貌	
2	欢迎新朋友	友爱	欢迎会
3	快乐欢迎会	秩序	自由表演
4	旅行	秩序	短足旅行
5	中华民国生日	整洁	庆祝双十节 第一次家长座谈会
6	秋天的水果	饮食习惯	还原比赛
7	商店	诚实	整洁比赛
8	运动会	快乐	游戏比赛
9	秋天的郊外	快乐	音乐会
10	国父的生日	勇敢	寝室与秩序比赛
11	鹰雅雁	爱群	故事竞赛
12	我们的邻人	爱国	生活室秩序比赛
13	衣服的来历	迅速	舞蹈会
14	偶人的家庭	爱惜公物	自由画竞赛
15	动物如何过冬	睡觉的好习惯	健康比赛
16	异方人的生活	勤劳	全国整洁比赛
17	新年	礼节	第二次家长座谈会
18	冻疮伤风	活泼	公选模范儿童
19	冬东的游戏	活泼	工作成绩展览
20	我们分别了	互助	毕业会、欢送会总表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幼儿园按教育部 1952 年部颁《幼儿园暂行教学纲要(草案)》,贯彻“保教合一”的原则,重视幼儿卫生保健工作和思想品德教育,进行“分科教学”;同时掀起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热潮,批判旧的教育方法,开始对幼儿进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终止了沿袭多年的“单元教学”。1956 年,教育部在

《关于幼儿园幼儿的作息制度和各项活动规定》中明确提出“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是通过游戏、作业及其他户外活动来进行。”(作业是指幼儿园教师根据各种大纲有计划、有系统地,并由浅入深地选定内容,在同一时间内对全班幼儿进行的教学或复习;户外活动是指作业以外的游戏、散步时间)。根据《规定》,全省幼儿园对幼

儿进行教育除通过作业外,还加强了通过游戏散步及户外活动等多种途径来实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指出“游戏是幼儿的基本活动,是向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手段。”1981年部颁《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更加明确地指出:幼儿园是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各种活动进行教育。要纠正那种重上课,轻游戏及其他活动的偏向。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四川根据上述《条例》和《纲要》规定,加快了幼教改革步伐,积极开展了科学研究,加强对幼教的业务领导,强调在幼教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和增进幼儿的健康;在各种活动中要注意安全;要面向全体幼儿,既要有统一的要求,又要注意因材施教;要让儿童多看、多听、多说、多做,使幼儿的智力才能和个性生动、活泼、主动地得到发展;要把对幼儿的思想品德教育寓于各种活动中,使幼儿潜移默化地受到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幼儿园保教质量。

四、卫生保健

清末蒙养院“保育教导儿童,专在发育身体”,要求每一日保育教导儿童的时间(包括餐点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比较重视幼儿卫生保健工作。

1936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在部颁

《全国幼儿园课程标准》总目标中规定,幼儿园应是“培养人生基本的优良习惯(包括身体、行为各方面的习惯)。”幼儿园每半年应举行体格检查一次,每月应举行身高体重测量一次,每日应进行健康、清洁检查一次。对“幼儿身体缺陷和各种疾病,教师应设法补救”,要求“教师不但应有母亲和师长的职能,并须具有看护的身手,治病的常识。”根据规定,全省幼稚园加强了保健工作,建立了保健制度,注意儿童的营养,并在日常生活中注意培养儿童的个人卫生习惯。重庆、成都举办的实验儿童福利所,还专门设置保健股,负责管理妇婴保健,儿童健康检查、营养改进,疾病预防、诊疗矫治及其他有关儿童保健及卫生事项。所内设有简易治疗室,备有常用之普通药品;每季度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注射预防针及种痘;每日进点心二次以补助营养;每月量身高体重一次,夏天每天沐浴一次,冬季则每周沐浴一次。但一般幼稚园建筑设备简陋,活动室阴湿窄狭,卫生设备与保护更是“若有若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和关心儿童身心的健康成长。1952年,教育部在部颁《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中就指出:对幼儿园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的教养工作,首先是“培养幼儿基本的卫生习惯,注意其营养,锻炼其身体,保

证幼儿身体的正常发育和健康。”同时指出幼儿园的教养活动,首先是“体育(包括日常生活、卫生习惯、体操、舞蹈、律动)”。规定“幼儿园设护士或设医生”。要求“教养员对本班幼儿的生活保健和各项作业、活动要全面负责。”对此,省卫生行政部门先后设置了儿童保健所、防疫站等卫生保健防疫机构。全省幼儿园也加强了卫生保健工作,并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卫生保健制度。例如:幼儿早晨入园进行卫生检查,新生入园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合格证,防疫部门按时为幼儿进行预防接种工作(卡介苗、流脑、小儿麻症),并按保健要求及幼儿每日所需营养比例,制定每日食谱等。同时,也普遍重视培养幼儿个人卫生习惯。例如饭前便后洗手,早晚刷牙,不随地吐痰,不随地乱丢果皮纸屑,打喷嚏和咳

嗽时用手巾捂住嘴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遭到破坏甚至取消。一般幼儿园无晨间检查,无预防接种,每日食谱已被取消,环境卫生无要求,卫生保健处于无人过问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又重新得到加强。1979年,教育部在《幼儿园工作(试行草案)》中指出:“3~6岁是儿童发育的重要时期,幼儿园工作是着重促进幼儿健康地成长,切实保障幼儿身体好。”对此,四川对保障幼儿健康成长有关的幼儿生活、伙食营养、消毒隔离、防病治病、体格锻炼、健康检查、日常卫生保健等各方面,按教育部提出的规格和要求,认真付诸实施,使全省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走上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道路。

第二节 行政管理

一、教育行政管理

清末政府规定:“凡各省府厅州县及极大市镇,于育婴敬节二堂内设蒙养院,蒙养院中董事司事人等,若系官立者,由官选派;若系乡村公立者,由绅董公议、禀请本地方官核定,若私立之蒙养院,则由创立者自立之,亦须禀报本地方官批准立案。无论公立私

立,均须禀明本省学务处以备查考。”这是政府对幼教事业实施行政管理的最早规定。当时四川各地敬节堂内均未专设蒙养院,仅对在堂的幼儿施以保育教导,因以保育为重,故从未纳入教育管理范畴。1909年,清政府对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师范学堂附设蒙养院的管理,也仅此而已。

辛亥革命后,四川长期处于军阀

割据状态,谈不上对幼稚园的教育管理,直到1941年,政府在成都单独设置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幼稚园,始对该园人事、经费等作出规定,行使政府的管理职能。

1942年,四川省政府颁布《幼稚园设置办法》,涉及幼稚园的设置规模、主管机关、招收幼儿年段、班级规模、人员编制、经费预算、教育要求、课程及活动等诸多内容,可看成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教育实施全面管理的标志。《办法》中第三十条规定:“幼稚园之管理及经费事项,儿童在园日期,休假期,教师之任用、待遇、服务等均比照小学规程之规定办理。”又第三十一条规定:“幼稚园主管行政机关为各县级政府的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并归口省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这一时期,四川幼儿教育由省政府社会处出面主持儿童福利托儿所较多,而且都是以社会人士、教会、各种大学协力形式,经费自筹或社会捐助,实行董事会的管理方式。教育行政部门也仅仅是对公私立幼稚园备案可查,谈不上太多的经费资助和业务指导。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4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幼儿教育面向工农,为生产服务,除政府设置外,单位集体和个人设置者日益增多。四川根据1952年教育部颁《幼儿园规程(草案)》之规定,对幼儿园实行由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领导。

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所设的幼儿园,其人事、经费等日常行政,则由设立者领导。同时,对幼儿园的设立、变更、停办等作了规定:(1)市、县所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停办,由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决定;(2)群众所办幼儿园,分别由区、乡、镇、村、街人民代表大会决议,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3)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所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停办,由各该设立者报请上级核准,并报告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4)私人和私人团体所办幼儿园的设立、变更、停办,依照私立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办理。1956年,四川省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又对幼儿园、托儿所的领导职责作了划分:凡招收3岁以上儿童为主的,统一改称幼儿园,由教育部门主管;凡招收3周岁以下儿童为主的;统一改称托儿所,由卫生部门主管。此后,公办(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的行政领导、经费、人事和业务管理,随隶属关系,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厂矿、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以及民办和私人办的幼儿园,其经费、人事和行政领导管理,均由办园单位负责,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统计和培训保教人员。

1979年,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海泉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

育办公室、计委、建委、农业局、财政局、商业局、民政局、劳动局、工会、妇联、体委等)在党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共同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部门负责幼儿教育的业务领导,办好幼儿师范学校,培训师资,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制定幼儿园教育、教学大纲,编选教材,加强教研工作的领导等;卫生部门负责托儿所的业务领导及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培训托儿所师资,办好示范性托儿所,加强儿童保健工作宣传等;妇联负责发动群众组织社会力量推动托幼事业的发展,其他各部门按自己的业务范围,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办好托幼事业提供有利条件。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四川幼儿教育事业,在党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教育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调动了社会各方面办园的积极性,卓有成效地推动了全省幼教事业的迅速发展。

二、幼儿园管理

(一)幼儿园学制

清末至民国初期,全省蒙养院(即幼稚园)主体上是教会、私人和社会团体创办的,对学制未形成统一标准,主要依创办的实际情况而定,分为半日制、全日制、日夜制3种形式,其学制有二年制、三年制、四年制,也有六年制,随意性很大。招收的年龄也不等,

小的2岁,大的有8岁。

1941年四川省教育厅直属的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幼稚园,招收4~6岁幼稚儿童,予以1~2年保育;2~4、5岁幼儿,予以3~4年保育。为教养儿童的示范以及指导园址附近家庭教育之改进起见,并附设托儿所,母姐讲习班,女佣保姆训练班等。各县市兴办幼稚园大都参照于此。1943年,四川省政府教育厅在《幼稚园设置办法》中规定,幼稚园招收4岁以上6岁以下儿童,必要时也可招收未满3岁儿童予以保育。4~6岁保育1~2年,未满3岁保育3~4年。

1950年后,为适应新中国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的需要,幼儿园学制有了很大改进。四川根据1952年教育部颁《幼儿园暂行规程》,对兴办幼儿园提出了5种学制,供各地采择。(1)寄宿制,幼儿星期一入园,星期六离园,如家长工作需要,孩子可全周在园;(2)全日制,(开三餐一点,或两餐一点),幼儿在园时间上午7:30~17:30;(3)全日制(不开餐),幼儿在园时间上午7:30~12:30,下午2:30~17:30;(4)半日制,幼儿在园时间上午7:30~12:00;(5)季节性,农村在农忙时节组织托儿所、幼儿班,把孩子集中起来照看。

1979年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后,全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很快。出现城镇、农村小学大量附设幼儿班(学前

班),学制为一年,招收5~6岁或6~7岁的幼儿入园,使与当地小学招收一年级的年龄相衔接。少数地方,因学校要扩大班额,也有招收4岁幼儿入园的情况。

(二) 幼儿园编制

民国初年蒙养院设置院长和保姆,幼儿人数在百人以下,保姆1人所保育幼儿数须在30人以下。其时,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师范附设蒙养院,大班57人,小班59人,设主任1人,助

理2人,工友1人,低于规定的定额。194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幼稚园设置办法规定:“幼稚园之儿童数以120人为限,但必要时,得呈准主管行政机关,增至200人”。“幼稚园之编制,应按儿童之年龄智力分组,视儿童多寡,合并或分别保育,但一教员应保育之儿童数不得超过20人。”四川省各县市局公私立幼稚园设置标准如下。

四川省各县市局公私立幼稚园设置标准

表4-3

定 额 人 数	园 长	导 师	保 师	医 师	会 计	干 事	助 理 干 事	护 士	公 役	合 计
10	1		1					1	1	4
20	1	1	2					1	1	6
30	1	1	3					1	2	8
40	1	2	4			1		1	2	11
50	1	2	5	1		1		1	3	14
60	1	3	6	1	1	1		1	3	17
70	1	3	7	1	1	1		2	3	19
80	1	4	8	1	1	1	1	2	3	22
90	1	4	9	1	1	1	1	2	4	24
100	1	5	10	1	1	1	1	2	4	26

1950年,四川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暂行规程》,统一了全省各类幼儿园的编制标准。(1)幼儿园设园长1人,

根据需要可设副园长;(2)每班设教养员2人;(3)幼儿园设保育员、医务员、清洁工人、厨师等,其编制视办园规模

而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根据教育部《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之规定,幼儿园的组织按年龄分设小班(3~4岁)、中班(4~5岁)、大班(5~6岁)。各班人数:小班20~25人,中班25~30人,大班30~35人。寄宿制幼儿园中班人数可酌减。幼儿园各类人员的编制:3个班以上的设园长1人,行政助理1人。全日制幼儿园每班设教养员2人,保育员1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设教养员2人,保育员2人,夜班保育员、洗衣员及隔离室人员数人。炊事员按40名幼儿设炊事员1人的比例配备。医务人员的配备是:寄宿制幼儿园,幼儿超过100名,设专职医师1人,护士或保健员1人;幼儿超过50名,设专职医师或护士1人。全日制幼儿园,幼儿超过100名,设护士或保健员1人;幼儿在100名以下,设兼职护士或保健员1人。

1987年,四川又试行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标准》规定教职工与幼儿的比例:全日制幼儿园1:6~1:7;寄宿制幼儿园1:4~1:5。

建国以来,全省各类幼儿园编制的实施,都由主管单位负责,园长由主管单位任命。教育部门办的市、县级幼儿园园长任命,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教师及其他人员也由主管部门负责派任。

三、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创办之初,政府未专设机构培育幼儿教师,各蒙养院(幼稚园)所需师资,均由设置单位或个人自行选定。清末设在敬节堂,育婴堂的蒙养院,教师由堂内识字的老妇人担任,称为乳媪或保姆;美国人汤姆金(Charles, E·Tompkins)在宜宾首创的司司里亚幼稚园,教师由本人自任;政府在省城女子师范学堂附设的蒙养院,其教师从小学教师中调派充任。

民国时期,幼稚园有所发展。初期大多附设在小学或女子小学,其教师由具有国民学校正教员或助教员资格或检定合格者充任。从1915年起,四川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首先在学校开设保姆科,后又于1929年增设幼稚师范讲习科,到1937年继有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开设幼稚师范班,并不断增加班次,扩大招生名额。初期设置的这些机构,可认为是四川省专设机构培育幼稚园教师的开始。截至1944年,幼稚园教师由抗日战争前的255人增加到771人,翻了一番还多。其中绝大多数是受过专业培训的毕业学员。

1951年全国第一次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拟订了《幼儿园工作人员服务规程》,对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做了具体规定。根据《规程》,幼儿园教师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方能充任是

项工作。(1)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2)师范学校或高级中学毕业,曾受短期幼儿教育专业训练者;(3)具有相当于初级中学毕业的文化水平,曾受一年以上幼儿教育专业训练者;(4)曾任幼儿园见习教师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这些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已成为选拔任用幼儿园教师的依据。1956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大力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员的指示》指出:紧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幼儿教育也将有很大的发展,对机关、部队、厂矿、企业部门办理幼儿园所需教师、教养员,应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予以解决。四川根据这一指示,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开办了幼儿师范学校和各种类型的长短期培训班,以满足全省幼儿园,首先是大、中城市、工矿区幼儿园和各县(市、区)示范性幼儿园奇缺师资的需要。

1956年,首先在成都、重庆各办起幼儿师范学校1所,并于秋季开学招收学生。1960年幼儿师范发展到12所。1961年按照教育厅关于普教事业调整方案,将12所幼儿师范调整为5所。“文化大革命”初期,幼儿师范全部停办。从1970年起,重庆、成都、万县、江油4所幼儿师范逐步恢复招生。到1990年,全省共有5所幼儿师范校和8所中等师范校附设幼儿师范部。40年来,各幼儿师范校、附设幼儿师范部及职业中学幼教专业班等

专设机构,共为幼教战线输送了德、智、体全面合格的毕业生12,909人,充实了幼儿园教师队伍。

同时,教育部门还根据各个时期幼儿园发展的状况,举办各种过渡性的幼师短训班,为各地培训急需的幼儿教师和教养员。1953年,教育厅分片在江津、南充、泸州、温江4个地区举办幼师培训班,从社会上吸取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女青年及少数在职小学教师1,827人接受短期专业训练后,充实到幼儿教师队伍。特别是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教育厅、卫生厅、省妇联联合举办保教人员训练班,从省、市机构中抽调150人,会同成都、重庆、万县、江油4所幼儿师范校三年级学生396人组成培训大军分赴各地,为区、乡培训保教人员约27万人,以解决农村幼儿教育迅猛发展的迫切需要。虽然操之过急,但仍为以后农村幼教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培育新师资的同时,教育部门还不定期自办或委托重庆、成都幼师校和西南师范学院举办幼儿园长培训班、幼师培训班、暑假教师讲习会、学前教育进修班等,脱产培训提高在职幼儿园长和教师。1955年暑假,教育厅首次在成都举办暑期幼师讲习会,培训骨干教师276人。1956年在成都举办幼师训练班,抽调骨干园长和教师400人参加学习。

1958年,教育厅又委托西南师范学院举办学前教育进修班,全省选派骨干教师50人到大学进修。改革开放以来,教育部门于1980年和1984年,委托成都幼师校和重庆幼师校举办师资训练班和骨干幼儿园长培训班,为各

地培训骨干教师200人和为各市、地、州幼儿园长培训班培训骨干50人。40年来,各种形式的培训班、进修班共为全省脱产培训在职幼儿园长和骨干教师976人,有效地提高了幼儿园长、幼儿教师和教养员的专业素质。

第二章 特殊教育

四川现代的特殊教育始于 1922 年。当时特殊教育在国家教育事业中没有地位,政府对特殊教育的经费、师资、设备、教材编审等均不过问。到 1949 年底,全省只有盲、聋哑学校 3 所,且全为教会或私人所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在“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文将盲、聋哑等特殊学校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四川特种学校数量和人数才有了很大发展。从 1959 年起,政府除了为盲聋哑举办

盲、哑学校外,又在成都、重庆、泸州、宜宾等大中城市为失足青少年创办了新型的工读学校。1984 年又在乐山师范附小开始为弱智儿童试办智力落后儿童辅读班。到 1990 年,四川省特殊教育已有为盲、聋哑童合设的盲聋哑学校,为智力落后儿童开设的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以及为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设立的工读学校,共 133 校(班),学生 2,829 人。

第一节 盲、聋、哑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末、民国时期,全省仅有 3 所为

教会和私人所办的盲、聋哑学校。开办最早的是 1922 年 9 月,基督教浸礼会牧师、美国人夏时雨在成都南打金

街创办的中西慈善团基督教盲哑学校。1938年,成都人罗蜀芳女士在成都创办了私立明声聋哑学校,这是四川私人办学最早的特殊学校。1944年,著名牙科医生安龙章在重庆办了又一所私立扶青聋哑学校。至1949年全省解放,三校共有盲哑学生100余人,教职工42人,其中教师28人。

1951年秋,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成都中西慈善团基督教盲哑学校和接办了成都私立明声聋哑学校合并更名为成都市盲聋哑学校。1956年,重庆市人民政府接办了重庆私立扶青聋哑学校,并更名为重庆市聋哑学校。接管后,两校扩大招生,1957年发展到25个班,在校学生431人,教职工51人,其中教师31人。

1957年以后,部分地区民政部门相继举办了一批盲聋哑学校(班)。重庆市新办了一所盲聋学校。到1965年,全省盲聋哑学校发展到13所(教育部门办3所,民政部门办10所),在校学生969人,教职工108人,其中教师8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特殊教育被认为是资产阶级人性论的产物,遭到干扰破坏。到1976年,全省盲聋哑学校只剩9所(教育部门办3所,民政部门办6所),在校学生713人,教职工135人,其中教师7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盲聋哑教育经过整顿与恢复,加强了课堂教学,学校数量也有新的发展。1982年,自贡市、渡口市各办起了1所聋哑学校。到1985年底,全省盲聋哑学校发展到14所(教育部门办8所,民政部门办6所),盲生11班,聋哑生45班,在校学生837人,教职工243人,其中教师143人。1985年以后,盲聋哑教育纳入普及教育规划,政府更加注意盲聋哑教育的发展,到1990年,计有盲、聋哑学校38所,在校学生1,364人,教职工402人。7~15岁盲聋童入学率为0.72%。聋哑童入学率为1.77%。

二、领导管理

(一)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四川特殊教育处于初创阶段,管理无定章,基本上是谁办学谁管理,私人设立的由私人管理,外国教会设立的由教会管理,政府不过问。学校内部管理一般实行“校董事会”制度,由校董事会聘请人担任校长,由校长全权管理学校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接办了私立盲聋哑学校,同时对教会办的学校由政府接办后改为国家教育事业,从而使残疾者的教育成为四川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1953年

后,盲聋哑教育由教育厅初等教育处领导管理。1980年后又设置专人管理此项工作,仍属教育厅初等教育处领导。原由各地民政部门在生产教育院内举办的以救济为主的盲哑学校或班,仍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

(二) 师资培训

抗日战争时期,成都基督教盲聋哑学校曾受省教育厅和中国盲民福利协会委托,代办盲哑师资训练班,这是当时全国仅有的3个培训盲哑师资学校(班)之一。该班于1943年秋天招收学生15名,生源来自省内外各地,其中多数是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成年人、失业的小学教师及个别后天失明的盲人高中生。师资班学制两年,学生公费待遇,在校食宿。课程除按照后期师资科讲授外,增加盲哑教师实施法、手势教学、盲哑心理学及学校行政、职业教育概论等。至1949年师资班共办3期(每期1班),共毕业学生55名,分赴全国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还没有条件开办专门训练特殊教育师资的师范学校。对特殊教育师资的培训提高,由于盲哑学校数量少,教师不多,一般都以在职业余学习为主;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辅以短训班、暑假讲习会、特殊教育讲座、组织参观学习、选派教师到南京特殊师范学习等

多种形式。1959年5月,教育厅曾举办为期两月的聋哑人汉语手语、指语师资培训,为特殊学校培训教师和民政管理干部42人。1980年7月,又在成都举办四川省聋哑学校教师暑假讲习会,组织全省聋哑学校教师学习教育学、心理学和各科教材教法。1983年8月,云南省特殊教育研究会在昆明举办特殊教育讲座,聘请全国特殊教育专家讲授特殊儿童心理学、特殊学校教育学、管理学和各种教材教法等,四川组织盲聋哑学校教师50余人参加学习。1984年以后,教育部门又几次选派、保送教师到南京特殊师范学校学习提高。从1989年起,乐山师范特师部开始设置聋哑和弱智教育两个专业,面向全省定向招生。此后,全省除了成都、重庆两所盲聋哑学校继续分别承担川西、川东片各市地、州所需特殊教育师资的培训外,还有了专门为特殊教育培训师资的师范学校。

对于盲聋哑中小学员工的待遇,根据教育部《关于1956年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业工资改革的指标》的规定:“除按中小学工资标准分别评定外,对教员、校长、教导主任还应按评定等级工资另外加发15%。”

三、教学工作

(一) 培养目标

民国时期,政府对特殊教育宗旨

未作统一规定。基督教盲哑学校是以根据基督博爱精神,使学龄人得到受教育之机会以养成健全国民为宗旨。私立聋哑学校是以使聋哑学龄儿童与一般健全儿童得到同样之教育,并养成适当的生活技能为培养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省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原有的私立和教会盲聋哑学校,建立领导管理制度,统一学制和教学要求,使盲聋哑学校逐步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学校。总的目的任务与普通教育是一致的,要使特殊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但各类儿童的教育又有各自的特点,对其任务要求也有所不同。对盲生是:发展盲生的听觉和触觉,为培养盲童熟练掌握盲文;学会协调动作,具有独立生活能力,掌握劳动技能。对聋哑生是:补偿聋哑学生的听觉缺陷,形成和发展他们的语言,使聋哑学生具有初等文化程度和一定的劳动技能。

(二) 学制与教学计划

学制 民国时期,盲聋哑学校实行普通小学学习年限加预备班的制度。预备班一年,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仍沿用上述制度。1956年教育部正式规定,盲聋哑学校修业年限延长为10年,不设

预备班,一至六年级大体上相当于普通初级小学,七至十年级相当于普通高级小学。中共十一届三中以后,全省各地盲聋哑学校均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学制。学习年限一律为8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后,为保持与义务教育法衔接,又改为统一的九年制。

教学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全省无统一的特殊教育教学计划。50年代特教参照普通小学教学计划执行。

1955年以后,全省盲聋哑学校开始执行教育部颁发试行的《盲童学校教育计划(草案)》和聋哑教学计划。盲聋哑童设置科目大体上与普通小学相同,盲童不设图画课,增加职业劳动课,计有语文、算术、自然、地理、历史、手工劳动、体育、音乐等。聋哑童设置语文(包括看话、发音、说话、语文初步、语法等)、数学、常识、手工劳动课、职业技术、体育、律动等。

1956年,盲生分为小学部和初中部,所开课程略有不同。盲生小学部课程设置语文、政治、数学、手工劳动、音乐、卫生、体育等7门。初中部课程设置语文、法律常识、按摩、解剖、中医、练功、历史、音乐、体育、手工劳动等10门。

1984年四川省教育厅按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八年制聋哑学校教学

计划》执行。聋哑学校开设思想品德课、语文(语文初步、语言技能、阅读、叙述、作文、写字)、数学、常识、律动、体育、图画、手工劳动、职业技术。

盲聋哑学生每学年上课 34 周,上课时间每节 45 分钟,总教学 9,260 学时。

第二节 弱智教育

一、发展概况

四川弱智儿童教育起步较晚。1984 年,乐山市教育部门根据客观实际的需要,在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试办了一个弱智儿童辅读班,招收轻、中度弱智儿童 27 名,学制 8 年,使能达到初小或高小文化程度,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为目的。这是全省最早的专门为弱智儿童设置的辅读班。1985 年 3 月,国家教委初教司在上海召开全国弱智教育经验交流会。9 月,教育厅召开全省特殊教育经验交流会传达贯彻全国弱智教育经验交流会精神。会后组织了部分市、地教育局分管特教的干部到北京、天津参观学习弱智教育经验。11 月,教育厅拨专款 10 万元补助各地发展弱智教育。年底,成都、重庆、自贡、内江、宜宾等市、地先后开办了弱智儿童辅读班 8 个班,在校学生 102 人,教师 19 人。

1987 年省教委在自贡市召开全省弱智教育座谈会。会议除总结交流各地举办弱智儿童学校(班)的经验外,并审订了四川省弱智教育教学计划。

1987 年后,四川为发展弱智教育,进一步采取单设弱智儿童辅读学校和普通小学内附设弱智儿童辅读班,以及招收轻度弱智儿童随班就读等形式,取得了明显成效。到 1990 年,全省已有弱智儿童学校(班)81 个,学生 962 人。

二、领导管理

80 年代中期,四川省教育厅开始注意发展弱智教育。1984 年将此项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计划,并在厅内初等教育处设置专人管理。1985 年 7 月,教育厅指定成都、重庆、自贡、乐山各派一名弱智教育工作者参加中国特殊教育研究会在西安举办的为期 10 天的弱智教育讲座。10 月,又组织部

分市、地教育局分管特教工作的干部到办学较早的北京、天津参观学习弱智教育经验。1987年,四川省教委在全省弱智教育座谈会上,除研究审订《四川省弱智教育教学计划》外,还决定从1988年起,连续三年召开全省弱智教育经验交流会,以总结探索弱智教育的经验。这些举措,为创办初期培训师资,提高弱智教育工作者的思想认识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弱智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弱智教育师资,除在现有小学教师中择优保证需要外,并于1989年在乐山师范学校设置弱智专业,建立起永久性的师资培训机构。至1990年已招收学员150人。对从事弱智教育工作的教师,均享受按等级工资另加发15%的特殊教育补助。

弱智教育经费,主要从教育事业费中列支。1985年,教育厅拨款10万,补助各地发展弱智教育。从1985年起,全省设立了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每年10万元,主要用于新、扩建盲、聋哑、弱智学校(班)和师资培训基地的基建投资的设备补助。其中每新办一个弱智班,省教育厅补助3000元。

三、教育教学

(一)培养目标与学制

弱智教育的目的是通过对智力落

后儿童进行良好的教育训练,补偿智力缺陷,促使他们的智力发展,基本上达到初小或高小文化程度,掌握一定劳动技能,将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学制,1988年前规定为8年,分低(1~3年级)、中(4~6年级)、高(7~8年级)三段。从1988年起,省教委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全日制弱智学校(班)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一律改为九年制。

(二)课程设置与教材

课程参照普通小学设置。一般设语文、数学、思想品德、音乐、体育、图画、常识、手工、观察、自治自理、职业技术等11科。低年级常识为观察课,职业技术课为劳动课或活动课,培养儿童生活能力,为中、高年级开设职业技术课作准备。语文、数学要求比普通学校低。有条件的学校,每周增加体育、音乐1~2课时。1987年按国家教委制定的教学计划,设置常识、语文、数学、音乐、美工、体育、劳动技能等7门学科。

全省无统一教材,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决定。一般参照选用普通小学课本,也有的使用山东省教科所为弱智儿童编写的语文、数学课本。

(三)教学

根据弱智儿童对外界事物感知

慢、观察力差,注意力时间短,不稳定,抽象思维能力和数量概念差等特点,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一般在教学上采取的方法是:1. 放慢进度,减缓坡度,逐步启迪儿童智慧的发展;2.

动用直观教具,进行直观教学,增强儿童识字与说话的能力;3. 寓教学于活动和游戏中,培训儿童的学习兴趣和身心的全面发展。

第三节 工读学校教育

一、工读学校的创办与发展

1955年,北京市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工读学校。从1959年起,四川的重庆、成都、泸州、宜宾、雅安、西昌等市地相继创办起工读学校。到1963年底,工读学校发展到8所,当时政府有关部门因对工读学校无统一的要求,故各地办起来的工读学校,其学制、课程设置、经费来源、隶属关系等也极不一致。除成都市工读学校学制为3年外,学生被教育、挽救好了就算毕业。

“文化大革命”中,青少年受害最深,中学生犯罪情况严重。为了进行挽救,1980年开始恢复工读学校。1981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对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办学指导思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学工作、生产劳动、招生、领导管理、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教师、经费等作了规定。1981年8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了贯彻执行《试行方案》的通知,对恢复发展和办好全省工读学校起了推动作用。至1990年,全省有工读学校14所,在校学生503人,教职工292人,其中教师159人。

二、80年代的办学方案与办学情况

四川从1981年贯彻国务院《试行方案》以来,各地教育部门在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学生的教育工作,取得明显的社会效应。《试行方案》对有关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教育教学工作、招生和出路、领导管理等几个主要问题,作了规定。

四川工读学校在办学过程中重视以下几点:(1)关心、爱护、尊重学生,

被学校领导和教师视为是“挽救孩子，造就人才”的基础。(2)坚持严格管理，寓教育于管理之中。有的学校对学生实行日评比，周小结，月总结的检查制度，有的制订了立功奖励条例。有的学校对学生实行“四严”、“六等级”的管理制度。“四严”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六等级”即设置预备生、进步生、正式生、合格生、预备毕业生、毕业生等6个等级。学生取得预备毕业生资格时，便让他们到社会上去接受考查，回到普通中学学习或参加社会工作。经过3~6个月的考查，合格者准予毕业，正式离校，不合格者，收回学校重新教育。(3)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有的学校请老红军、全国新长征突击手、战斗英雄和司法局、公安局法院的干部来校给学生作报告；组织学生

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参加公审大会；开展体育竞赛、举办赛诗会、故事会、参观旅游、野餐联欢、与大学生交朋友；给家长新年致词、祝贺同学过生日；植树造林、美化校园、为孤寡老人送温暖、抢险救灾等活动。(4)跟踪教育，进行校外考察、巩固教育成果。

1980年以来，12所工读学校结业离校的学生有1,043人。其中参军5人，占结业生总人数的0.47%；招工就业717人，占结业生总数的68.7%；自谋职业101人，占结业生总人数的9.6%；就学91人，占结业总人数的9.3%；待业78人，占结业总人数的7.4%。在1,043名结业学生中，离校后重新犯罪被处以少管、劳教、劳改的111人，占结业学生总人数的9.69%。教育的成功率占90%左右。

